

内 部

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江苏省财政厅

苏编办发〔2025〕1号

省委编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
关于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编办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为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特殊教育学校编制管理，合理配置教育资源，按照总量不增、内部统筹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分期分批、逐步到位的原则，现就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按师生比核定，盲班为 1:2~3，聋班为 1:3，培智（含孤独症）班为 1:2.5~3。年级学生数少于 6 人的，按班师比核定教职工编制，盲班为 1:2~3，聋班为 1:2.5，培智（含孤独症）班为 1:2~2.5。有寄宿生的特殊教育学校，每

100 名寄宿生可增加 1 名教职工编制。

二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主要用于保障专任教师，专任教师占比不低于教职工总数 90%，管理人员一般由教师兼任。保育、后勤等服务采取服务外包等社会化、市场化方式解决。

三、承担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职能的特殊教育学校，可根据随班就读指导工作需要，按照不少于 2 名的标准安排巡回指导教师，工作任务特别繁重的地区可适当增加。开展融合教育的普通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在核定教职工编制时，每招收 1 名特殊教育学生可按 3 名普通学生折算。

四、特殊教育学校所需编制原则上在本地教育系统现有编制内统筹解决，由教育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、生源变化趋势等制定编制方案，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。现有编制配备低于本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，可分期分批、逐步到位。

五、各地可根据实际，从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、多重残疾以及神经发育障碍、情绪行为障碍等九大类特需儿童的特点和教育需求出发，系统科学统筹安排编制。

本通知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适用于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各类特殊教育学校，开展融合教育的普通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。以其他形式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可参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5年4月7日

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5年4月7日印发
